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建设2025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库的通知

泉州、漳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下简称《通知》）、《福建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商务发展资金项目库建设的通知》（闽商务〔2023〕206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县域商业网点。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指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综合型固定场所，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的农贸市场不在支持范围内）。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乡镇商贸中心等民生项目可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必须有文件明确规定的运营单位）。

（二）县域物流网络。县域邮政、快递企业整合资源，发

展共同配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包括购买改造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每县最多支持一个整合项目。**已获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三）县域流通网络。商贸、电商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等设施设备。

（四）县域产业发展。商贸、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获得授权的企业可建设或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且每个县最多支持一个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五）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原则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不支持投资金额较大的家电分拣中心，或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心等建设）。

二、项目申报程序

（一）县级组织项目申报。各参与县（名单详见附件1）根据支持方向和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

条件的项目，由县级商务部门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 2025 年县级推荐项目清单，并做好信息公开。

（二）市级组织审核推荐。市级商务部门对县级推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级推荐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2），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行文报送至省商务厅。

三、项目库管理

项目实施期间，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并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动态管理。项目库建设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参考因素。对于之前年度已安排资金支持的县（市、区），项目调整优先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 附件：1. 福建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参与县名单
2.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福建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参与县名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
2	漳州市	龙文区
3		龙海区
4		云霄县
5		诏安县
6		东山县
7		平和县
8		南靖县
9		长泰区
10		华安县
11	泉州市	安溪县
12		德化县
13	三明市	宁化县
14		建宁县
15		泰宁县
16		将乐县
17		尤溪县
18		大田县
19	南平市	延平区
20		建阳区
21		邵武市
22		武夷山市
23		建瓯市
24		顺昌县
25		浦城县
26		光泽县
27		松溪县
28		政和县
29	龙岩市	新罗区
30		永定区
31		上杭县
32		武平县
33		长汀县
34		连城县
35		漳平市
36	宁德市	蕉城区
37		古田县
38		屏南县
39		周宁县
40		柘荣县

